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90号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90号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



(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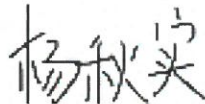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18,000.0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8,583,257.35元（不含增值税，此前公司已支付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款人民币943,396.23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537,334,742.65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9,526,653.58元、审计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11,295,283.02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4,811,320.75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为4,745,11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539,622.7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0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111,194.45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元，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132,283.25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金额4,248,099.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4,887,751.64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98,383,129.62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84,111,194.4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132,283.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248,099.7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87,751.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91270078801000001612	4,887,751.64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702	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40271995400	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503	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已销户
合计		4,887,751.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5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539,622.70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500,315,900.00 元，超募资金 15,223,722.7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9,550,717.6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9,183,734.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0,397,830.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4,887,751.6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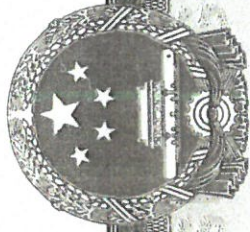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2)/(1)								
			18,467.65	51,5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7.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922.49	17,922.49	95.60	13,725.17	76.58	2024-04-18	是	-706.17	是	2024-04-18	否				
2.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17,225.25	17,225.25	2,826.30	14,855.08	86.24	2024-08-15	是	-851.59	是	2024-08-15	否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否		10,318.33	10,318.33	4,672.64	8,588.13	83.23	2024-10-24	是	不适用	是	2024-10-24	否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否		4,565.52	4,565.52	816.58	3,256.68	71.33	2024-04-18	是	不适用	是	2024-04-18	否				
5.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31.59	50,031.59	18,017.65	9,606.5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31.59	50,031.59	50,031.59	50,031.59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522.37	1,522.37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450.00	1,35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22.37	1,522.37	450.00	1,350.00											
合计			51,553.96	51,553.96	51,553.96	51,38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结项。本年度收益未达预期的原因系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给客户部署新产品的同时也进行 AI 场景适配,导致投入较多人力成本。随着 AI 适配完成,人工成本将显著降低,项目收益将逐步达到预期水平。																	
2)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已按计划结项。本年度收益未达预期的原因系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收入总额未达预期。此外,由于新产品的适配需同时满足信创要求,新产品上线初期投入较多人力成本。随着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和信创适配完成,该项目收入将逐步提升,人力成本将显著降低,项目收益将逐步达到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尚余 172.3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产生的募集资金节余 9,606.53 万元进行列示(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金额 1,306.7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验证。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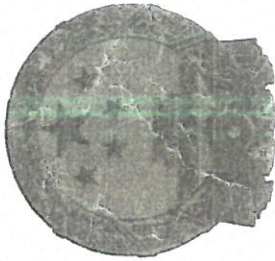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审核企业合并报表, 出具合并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制度咨询及培训; 税务管理咨询; 税务申报代理; 税务筹划; 税务审计; 税务评估; 涉税事务; 税务行政复议;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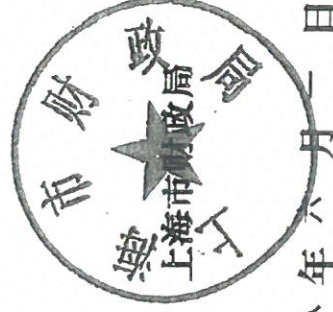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出真
供用
供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郑飞
证书编号：11000015033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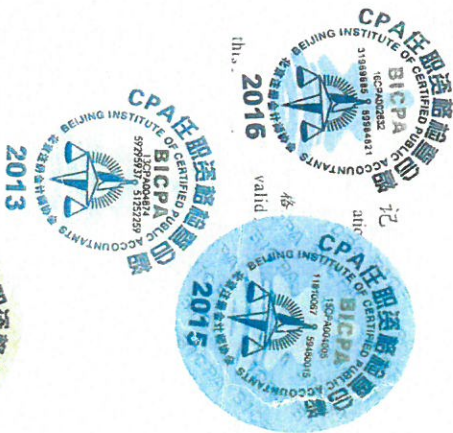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月10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秋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906112525
Identity card No.



4

5